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地审查了《公司关于为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1.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防范制度，对外担保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且公司内部由计划财务部、法律事务部、董事会秘书部三个部门相互监督，保证担保行为的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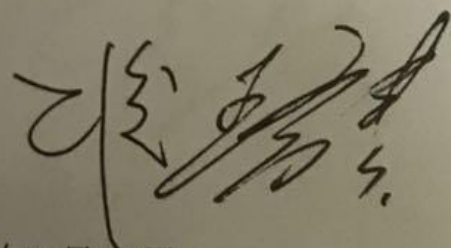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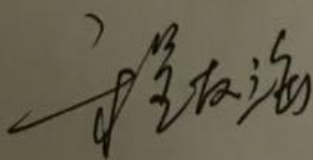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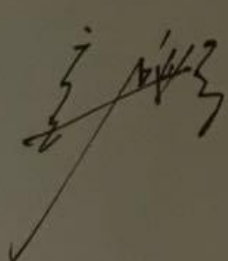
2. 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公司为了确保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本次关联担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是可行的。

4. 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信用状况、经营状况良好，相关担保带来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5. 本次交易属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且关联方需在表决时予以回避。

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2018年5月29日